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依據教育部 <u>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u> 辦理。</p>	<p>壹、依據</p> <p>依據教育部 <u>98 年 11 月 24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函「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u> 辦理。</p>	<p>本次修正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實施要點)辦理。</p>
<p>參、實施內容</p> <p>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本局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p>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四個向度：</p> <p>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p> <p><u>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至少選一個層面進行評鑑，並於辦理期間三年內完成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校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u></p>	<p>參、實施內容</p> <p>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府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p>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四個向度：</p> <p>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p>	<p>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準此，增訂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定。</p> <p>二、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略以：「評鑑內容：<u>2.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校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u>」又增訂：「其評鑑規準…<u>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基此，</p>

<p><u>評鑑實施之內容。</u></p> <p><u>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u>，其規準可由各辦理學校參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u>並報本局備查</u>。</p>	<p><u>各校可依學校特性與需求選擇一或數個向度實施</u>，其規準可由各試辦學校參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p>	<p>增訂評鑑內容及規準報局備查之規定。</p> <p>三、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u>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u>」<u>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u>；準此，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p>
<p>伍、組織</p> <p>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p> <p>本縣訂有「<u>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u>」(設置要點如附件)，置委員17人，由<u>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u>，<u>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u>，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u>教師(工)</u>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職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p>	<p>伍、組織</p> <p>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p> <p>本縣訂有「<u>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u>」(設置要點如附件)，置委員17人，由<u>教育處長兼任主任委員</u>，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職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p>	<p>一、依據本府100年3月28日府教小創字1000122033號函修正「<u>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u>」規定，配合修正要點名稱及委員組成。</p> <p>二、配合本府改制，將向本「府」改為本「局」。</p>

<p>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p> <p>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u>教師或行政代表</u>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u>課程發展委員會</u>決定，且列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p>	<p>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p> <p>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u>教師代表行政代表</u>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且列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p>	<p>一、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2.(2)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u>教師或行政代表</u>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u>課程發展委員會</u>決定。」修正成員組成並增訂課程發展委員之規定。</p>
<p>陸、實施方式</p> <p>一、 <u>辦理原則：</u></p> <p>(一)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學校經校務會議或<u>課程發展委員會</u>通過後申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參加方式辦理。</p> <p>(二)本計畫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p>	<p>陸、實施方式</p> <p>一、 <u>自願原則：</u></p> <p>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u>試辦</u>，<u>試辦</u>學校教師亦依自願方式辦理。</p>	<p>一、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增訂形成性評鑑原則，將自願原則與形成性評鑑原則一併列於「<u>辦理原則</u>」項下敘明。</p> <p>二、教育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u>課程發展委員會</u>同意參與…。」爰增訂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定。</p> <p>三、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u>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u>」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此，刪除「<u>試辦</u>」用語，改為正式「<u>辦理</u>」。</p> <p>四、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3. <u>本要點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u>」基此，增訂形成性評鑑原則之規</p>

<p>二、<u>實施形式</u>：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核心學校三種，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u>評鑑方式</u>：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 2 種，自願參與辦理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至少各 1 次：</p> <p>(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p> <p>(二)校內評鑑（他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與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3. 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惟不宜安 	<p>二、<u>培訓研習</u>：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p> <p>三、<u>評鑑方式</u>：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 2 種，自願參與試辦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至少各 1 次：</p> <p>(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p> <p>(二)校內評鑑（他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與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對教師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3. 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惟不宜安 	<p>定。</p> <p>五、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增列規定：「(二)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核心學校三種。」增訂修正實施形式之規定。</p> <p>六、原第 2 項培訓研習之內容併入第 4 項規定。</p> <p>七、教育部 98 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此，刪除「試辦」用語，改為正式「辦理」。</p> <p>八、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2. 校內評鑑（他評）：…(2) 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修正以教學觀察為主之相關規定。</p>
---	--	--

<p>排家長代表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教學。</p> <p>四、<u>培訓研習</u>：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以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p>	<p>排家長代表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教學。</p> <p>四、<u>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以及實施方式適當宣導和訓練。</u></p>	<p>九、原第 2 項培訓研習之內容併入第 4 項規定。</p>
<p>柒、<u>評鑑結果之應用</u></p> <p>三、<u>教師專業成長</u>：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在職進修資訊。</p> <p>四、<u>教學輔導教師</u>：學校對於 1 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 3 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教育部或本局另訂之。</p>	<p>柒、<u>評鑑結果之應用</u></p> <p>三、<u>教師專業成長</u>：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p> <p>四、<u>教學輔導教師</u>：學校對於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教育部或本府另訂之。</p>	<p>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項規定略以：「2. 對於校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在職進修資訊。3. 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準此，第 7 點第 3 項增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規定；另第 7 點第 4 項修正對 1 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 3 年內教師等之輔導協助規定。</p> <p>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本「府」改為本「局」。</p>
<p>捌、<u>辦理學校計畫</u></p> <p>一、<u>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u>：參與辦理學校，應就學校特性及需求擬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填妥申請表，提報本局，經審核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p>	<p>捌、<u>辦理學校計畫</u></p> <p>一、<u>校務會議通過</u>：參與試辦學校，應就學校特性及需求擬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填妥申請表，提報本府，經審核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p>	<p>一、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及審查作業：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基此，增訂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定。</p> <p>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本「府」改為本「局」。</p> <p>三、教育部 98 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p>

<p>二、計畫核定審核指標： 辦理學校計畫核定審核指標包括：</p> <p>(一) 學校整體配合性 (二) 規劃內容適切性 (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 (四) 申請經費合理性 (五) <u>學校參與教師比例</u> (六) 其他教育部公布之指標。</p>	<p>二、計畫核定審核指標： <u>試辦</u>學校計畫核定審核指標包括：</p> <p>(一) 學校整體配合性 (二) 規劃內容適切性 (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 (四) 申請經費合理性 (五) 其他教育部公布之指標。</p>	<p>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爰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p> <p>四、教育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u>學校參與教師比例</u>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準此，增訂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之規定。</p>
<p>玖、補助原則及標準</p> <p>一、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u>辦理</u>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p>	<p>玖、補助原則及標準</p> <p>一、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u>試辦</u>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p>	<p>一、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基此，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p>
<p>拾、經費請撥與核銷</p> <p>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各<u>辦理</u>學校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送本府教育局，由教育局報送教育部備查。</p>	<p>拾、經費請撥與核銷</p> <p>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各<u>試辦</u>學校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送本府教育處，由教育處報送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p> <p>二、配合縣府改制，將教育「處」改為教育「局」。</p>
<p>拾壹、預期效益</p> <p>四、培訓<u>辦理</u>種籽教師為示範教學及教學輔導教師：<u>辦理</u>學校推薦及遴選有實際參與<u>辦理</u>經驗之優良教師，培訓成為示範教學種子教師，或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培訓，作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p>	<p>拾壹、預期效益</p> <p>四、培訓<u>試辦</u>種籽教師為示範教學及教學輔導教師：<u>試辦</u>學校推薦及遴選有實際參與<u>試辦</u>經驗之優良教師，培訓成為示範教學種子教師，或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培訓，作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p>	<p>一、配合教育部98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p>

拾貳、檢核機制

- 一、訂定辦理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縣及各辦理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辦理工作進度。
- 二、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辦理學校辦理情形。
- 三、辦理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進行辦理成效分析。
- 四、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檢討會議：與辦理學校分享、討論執行情形、困難及需改進項目。
- 五、召開推動會會議：召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會議，檢討辦理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正推動策略及本縣辦理計畫。

拾貳、檢核機制

- 一、訂定試辦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縣及各試辦學校試辦計畫實施時程預定進度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試辦工作進度。
- 二、召開試辦學校工作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試辦學校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試辦學校辦理情形。
- 三、試辦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進行試辦成效分析。
- 四、召開試辦學校工作檢討會議：與試辦學校分享、討論執行情形、困難及需改進項目。
- 五、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召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檢討試辦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試辦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要修正推動策略及本縣試辦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 98 年起將試辦計畫改成常態性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試辦改為正式推動辦理，刪除「試辦」用語，改為「辦理」。

二、依據本府 100 年 3 月 28 日府教小創字 1000122033 號函修正「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配合修正第 12 點第 5 項之會議名稱。